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对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0%股权收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收到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星印务”）关于完成吉星印务变更登记的通知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收购事项前期公告情况

201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与上海中昂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昂实业”）、上海伟岩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岩投资”）签署了《关于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就公司以人民币 19,200 万元收购中昂实业持有吉星印务 60% 股权、以人民币 3,200 万元收购伟岩投资持有吉星印务 10% 股权达成一致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收购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0%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。

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0% 股权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股权收购完成情况

2016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接到吉星印务通知，吉星印务收到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《企业变更（备案）情况通知书》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主要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下表所示:

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法定代表人	朱骏	吕伟
股东/发起人 名称	上海中昂实业有限公司、 上海伟岩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	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 上海中昂实业有限公司

三、本次完成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

收购吉星印务 70% 股权事宜已顺利完成,有利于填补公司在东北烟标市场的空白,提高公司在东北烟标市场规模和占有率,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。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做强做大公司大包装业务的发展战略,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。

根据协议及公司的会计政策,公司确定本次收购吉星印务股权的并购日为 2016 年 5 月 1 日,即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合并吉星印务的资产负债表,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合并吉星印务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《企业变更(备案)情况通知书》及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